



托兒所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疫情重點措施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疫情，托兒所除參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衛生局、社會工作局及其他有權部門因應防疫需要而發出的各項相關指引，應重點採取以下重點措施：

- 1、托兒所應建議有條件在家照顧的幼兒家長，盡量將幼兒留在家中，暫時不安排幼兒返托。
- 2、了解幼兒及員工的外遊情況，並作出記錄。對於曾在過往 14 天到訪有新型冠狀病毒社區傳播或有輸出個案的地區的幼兒和員工，應呼籲家長在條件許可下，安排幼兒留在家中，暫停返托，自我隔離 14 天（由返回澳門起計）；至於員工應加強個人衛生與預防工作，托兒所必須要求和協助他們加強健康監測，採取適當的防疫措施。
- 3、每天上午和下午執行幼兒和員工測溫及記錄，體溫達 37.5 度者暫停進入所內。此外，避免讓身體不適的幼兒及員工返托，尤其是有發熱、咳嗽等病徵者應暫停返托。
- 4、所內劃分接送區，暫停家長進入所內接送幼兒。
- 5、所有員工及來訪者必須配戴口罩。
- 6、所有進入和離開托兒所的人士均需洗手，教導及監督幼兒和員工保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特別是洗手的正確方法，並嚴格按照衛生局的指示，清洗和消毒托兒所範圍及常用設施。
- 7、避免舉辦或參與大型活動，所內應保持空氣流通。
- 8、盡量固定幼兒的活動空間及員工的服務區域，同時減少或避免導致人們之間有緊密接觸的活動，以降低傳染或交叉感染的機會。
- 9、出現疑似/確診個案，應立即通知衛生局及社會工作局。
- 10、設施負責人檢視及執行所內的傳染病緊急應變計劃(如有)，並進行桌上演練。
- 11、密切留意特區政府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最新公佈的應變措施。